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5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振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來富

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愛麻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湘芬

訴訟代理人 洪國華律師

鄧湘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建字第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零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現金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元或同額永豐銀行板橋民族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零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六、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七、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八、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反訴原告負
03 擔。

04 九、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
05 仟參佰貳拾參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十、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甲、程序事項：

09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10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11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12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
14 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15 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
16 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
17 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
18 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
19 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
20 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
21 間有牽連關係。查，原告依其與被告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
22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被告即反訴原告
23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0年9月7日具狀提起反訴，
24 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給付瑕疵修繕費用（見本院卷(一)第63至
25 75頁）。經核反訴與本訴均係基於原告與被告間承攬契約所
26 生之爭執，具有共通性，且與原告於本訴所為攻擊、防禦方
27 法相牽連，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
28 形，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提起反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9
29 條、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30 乙、實體事項：

31 壹、本訴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兩造於108年2月14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03 約），由原告承攬被告址設之桃園市○○區○○街00號（下
04 稱系爭建物）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
05 臺幣（下同）790萬元。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
06 然被告僅給付第一至三期款合計711萬元，尚餘第四期款
07 （即尾款）79萬元未給付；又被告指示施作追加工程，應給
08 付追加工程款139萬7700元，合計共218萬7700元，且原告已
09 完成原約定工程及追加工程之施作，並無施工瑕疵，被告無
10 端拒絕驗收，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依民法
11 第10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為付款條件已成就。爰依系爭
12 契約第4條、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79
13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
14 8萬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以現金或永豐銀行板橋民族分行
16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辯以：

18 (一)系爭工程為老屋翻修工程，包含水電管線全部重拉、重新施
19 作防水工程、外牆鋪貼等，總工程款高達800萬元，詎原告
20 不僅施工進度延宕，尚有諸多工項未完成，且有諸多施工瑕
21 疵，被告要求原告進行改善，原告均未完成改善，尚未完工
22 即拒絕履約，況原告從未通知被告驗收，被告自無從驗收任
23 何項目，則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約定，尾款之付款條件未
24 成就，被告無給付尾款之義務。

25 (二)原告從未告知被告有任何追加項目，被告亦未同意任何追加
26 項目，原告竟突然提出200多萬元追加單據，被告無法接
27 受。又按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追加項目應經兩造簽認始成
28 立，惟被告所提出之工程追加報價單，並無被告簽名，故未
29 成立承攬契約；且該報價單之項目，與系爭契約原始之報價
30 單項目相同，並無額外施作追加項目。又原告所謂追加工
31 程，係包含於系爭契約原始報價單內，被告係依系爭契約而

01 受領給付，並無不當得利。

02 (三)系爭工程原訂於108年8月31日前完工，然被告於同年11月間
03 到現場察看時，卻仍有諸多未施作、數量短少或瑕疵等情，
04 嗣被告於109年9月、110年8月均曾通知原告，表明系爭工程
05 並未完工及催告原告修繕瑕疵，然原告仍不願意依約履行，
06 則遲延至110年8月間，已造成被告受有24個月不能使用系爭
07 建物之損害，依當地類似全棟建物每月合理租金約為44萬
08 元，被告得主張以原告遲延造成被告所生民法第502條第1項
09 之遲延給付之損害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貳、反訴部分：

13 一、反訴原告主張：

14 (一)系爭工程原定履約期限為108年8月31日，惟反訴被告遲未完
15 成，至108年11月間經反訴原告察看發現有多處牆面龜裂、
16 天花板龜裂、門扇內外裝反、牆面漏水、窗戶漏水、地下室
17 漏水等問題，要求反訴被告重新施作，然反訴被告至108年1
18 2月間仍未改善完成，至109年4月間即未再施作未完成部分
19 及改善缺失，嗣後又出現多處瑕疵，反訴原告方於110年8月
20 1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反訴被告完成工程並修補瑕疵，反訴被
21 告則於110年8月20日以存證信函為卸責之詞，明確拒絕修
22 補。嗣反訴原告委請訴外人偉碩營造有限公司評估改善上開
23 瑕疵之工法及所需費用，因漏水及裂縫等均無法簡單修繕，
24 需剔除施作防水再重新粉刷，至少需花費153萬7162元。爰
25 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
26 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53萬
27 7162元。

28 (二)並聲明：1.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53萬7162元，及自反
29 訴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反訴被告則以：

01 反訴被告已完成原約定工程及追加工程之施作，並無任何瑕
02 疵。倘反訴被告確有如反訴原告所稱瑕疵等情，依一般常
03 理，反訴原告早已向反訴原告主張，迺反訴原告竟遲至其所
04 指108年8月31日履約期限屆滿後2年多，始提起本件反訴，
05 顯與一般常情有違。況反訴原告本件請求已罹於民法第514
06 條第1項定作人瑕疵賠償請求權等之1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07 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08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77至378頁，併酌予文字修
10 正）：

11 一、兩造於108年2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如原證1含附件），約
12 定原告承攬被告址設之桃園市○○區○○街00號之工程，議
13 定報酬為790萬元。

14 二、就原證1含附件之工程，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分別
15 給付第一、二、三期款合計711萬元。尚有第四期款79萬元
16 未付。

17 三、兩造就108年3月23日報價單（原證2第1頁）12萬3015元部
18 分，至少就施作工項有合意。

19 四、被告有於109年9月11日對原告寄發原證3所載之存證信函，
20 經原告收受。原告有於109年9月29日寄發原證4所載之存證
21 信函，經被告收受。

22 五、被告於110年8月11日寄發反原證1之存證信函，經原告收
23 受。原告於110年8月20日對被告寄發反原證2之存證信函，
24 經被告收受。

25 肆、本院之判斷（本訴、反訴部分爭點相關聯，本段逕以原告、
26 被告稱之，並調整論述順序）：

27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施作完畢，依系爭契
28 約第4條、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79條
29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8萬7700元，被告則以前揭情詞
30 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一、就原證1含附件之工程，原告
31 是否均已施作完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第四期工程

01 尾款79萬元，有無理由？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原證8
02 所列追加工程款139萬7700元，是否有理由？原證8工程追加
03 報價單所列工程項目，是否為原證1含附件所包含？三、被
04 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
05 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
06 請求原告給付因瑕疵所受損害153萬7162元，是否有理由？
07 是否罹於時效？四、被告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
08 告賠償無法使用系爭建物24個月之損害（自108年9月1日起
09 至110年5月25日止，受有相當於每月租金44萬元之損害）為
10 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1 一、就原證1含附件之工程，原告是否均已施作完成？原告請求
12 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第四期工程尾款79萬元，有無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15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16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
17 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18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9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20 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22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
23 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
24 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
25 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自該意思表
26 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
27 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為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
28 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
29 其真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付款方式約定「工程完工甲方（即被

告，下同）驗收完成，甲方應即付乙方（即原告，下同）工程總價款10%為工程尾款。」（見桃院卷第13頁）。系爭契約第10條工程驗收約定「工程完工後乙方即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於接獲通知隔日，應即偕同乙方前往施作現場驗收，不得無故拖延，如甲方超過通知日起七日內，仍未偕同乙方驗收，則視同本工程驗收完成。」（見桃院卷第14頁）。

(四)本院認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除後述本院認因未施作應予減帳扣款之工項外，其餘部分應認均已完工：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31日完工，追加工程於108年10月中旬完工等語，並提出原證5、原證6、陳證2、原證12至原證14為憑，被告則抗辯系爭工程並未完工，且追加工程屬於系爭契約合約範圍內，且為統包工程，價格均已包括在內，不得追加等語，並提出反原證3、反原證4、反原證5、反原證6、反原證7、被證3、被證4及被證8至被證15為憑，經查：

1. 比對原告所提原證5施工前照片、原證6施工後照片，外觀及內裝均大不相同，可認系爭建物顯然確實有重新翻修，再參原證14之LINE對話可知，被告所屬員工有傳送系爭建物之「新廠落成BUFFET茶會」電子邀請函予原告，上亦載明開幕時間為108年11月17日（見本院卷(二)第404頁），此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31日完工，追加工程於108年10月中旬完工亦屬相符，況倘若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被告實無可能邀請各方人士祝賀，就此，應認原告已有相當舉證。
2. 再觀鑑定報告及鑑定報告所附現場勘查照片（即照片1至照片46），鑑定報告亦載明系爭建物已完成使用中（見鑑定報告第6頁），酌被告於本院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目前有使用系爭建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4頁），以兩造後來因工程款等發生爭議後，原告主張被告不同意讓其進場修補，被告抗辯原告擅自退場未完工等情，被告復未提出舉證證明有其他廠商進場施工，則應可推認鑑定時現場勘查照

01 片，係原告施工後未有其他的情況，更可認原告確有完成系
02 爭工程及追加工程。

- 03 3. 細繹被告所提上開證物，反原證3至反原證7、被證3、被證4
04 照片有矽酸鈣板裂縫、漏水、壁癌等瑕疵，此經鑑定，鑑定
05 報告明確記載部分應由原告負擔瑕疵修補費用（瑕疵部分詳
06 後三、），部分是系爭建物本有狀態，而瑕疵與完工無涉，
07 被告依此主張原告未完工，並無可信。再被告所提被證8，
08 係108年9月23日所拍攝，當時追加工程依原告所述並未完
09 成；又被證9至被證13之LINE對話（期間是108年10月31日起
10 至109年2月4日），經核是兩造就系爭工程修補或收尾為討
11 論，況被證9LINE對話中，亦有與原證14相同之系爭建物
12 「新廠落成BUFFET茶會」電子邀請函，倘原告並未完工，何
13 以各該LINE對話內容，被告所屬人員均並未提及有若干工項
14 未施作，反而是原告所屬人員提及「會清理乾淨」、「燈具
15 的廠商會帶其他燈具過去測試」、「換燈具」、「輕鋼架的
16 會過去修補」、「下週一（2/10）油漆過去收尾修補」等
17 語，更可徵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31日完工，追加工
18 程於108年10月中旬完工乙節應可採信。

- 19 (五)次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
20 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亦定有
21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端拒絕驗收，應認係以不正當行
22 為阻條件成就，應視為條件已成就，被告則抗辯系爭工程及
23 追加工程並未經驗收，故無給付尾款之義務等語，經查：

- 24 1. 兩造就被告有於109年9月11日對原告寄發原證3所載之存證
25 信函，經原告收受。原告有於109年9月29日寄發原證4所載
26 之存證信函，經被告收受之事實均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27 四）。
- 28 2. 觀被告於109年9月11日所寄發之原證3存證信函內容「…台
29 端追加的工程款項卻不在統包合約範圍內以正當流程作業，
30 本公司（按即被告）有權力以雙方工程合約為準之權益，不
31 予支付任何不合理追加工程費用，……台端未施工工程部分

01 及房屋瑕疵、龜裂、漏水等未完善工程疏失將以扣除尾款費
02 用方式處理。…如台端於109年9月30日前皆不出面以正當方
03 式與本公司進行工程合約尾款及房屋修繕工程瑕疵漏水情況
04 進行溝通作業，本公司有權將雙方工程予以自動結束處理」
05 （見桃院卷第54-55頁），可知被告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
06 同時認應以扣尾款方式處理系爭建物瑕疵，已明示拒絕與原
07 告驗收清點，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10條及民法第101
08 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驗收，系爭工
09 程及追加工程已驗收完成工程驗收較為合理，至原告施工瑕
10 疵及因修補瑕疵所生費用則應予扣除。

11 (六)被告另辯稱經清點有如下所列工項施作數量短少（見本院卷
12 (一)第357-359頁），茲分述如下：

13 1. 全式拉大電工程（三向220V）：

14 兩造就此工項原定沿馬路地下施作乙節均不爭執，原告主張
15 因馬路土地持有人眾多，被告未盡協力義務，無法取得經過
16 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方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即
17 訴外人蔡志鴻同意改以空中線路替代之，被告則抗辯原告未
18 施作云云，然查：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完工業經認定如
19 前，如原告未能將用電提升至三向220V，被告現況實無可能
20 順利用電，然原告就施作模式更改，費用照計部分，僅憑原
21 告所述，原告既認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並非如被告所述統包
22 工程，則以空中線路方式完成工項與沿馬路地下施作方式完
23 成工項，所需工、料應大為不同，施工費用相差懸殊，原告
24 僅稱被告同意照計單價云云，然就此經本院函命補正，亦未
25 就此變態事實（即施工費用照計乙節）能提出相當合理說
26 明，被告則僅辯稱原告未完工、施工費用過高云云，然亦未
27 就施工費用提出相關論述，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28 項規定，認應由兩造各負擔一半用，即原告所得請求之工程
29 款，應以半數即22萬5000元計，予以扣款如附表所示。

30 2. 各樓層開關更新（大箱）：

31 被告抗辯本項係屬系爭承攬合約報價單之第6頁七、水電工

01 程之5. 各樓層開關更新（大箱），原告除未施作三樓之部分
02 外，一、二樓之部分亦胡亂裝設，前者涉未完成施作，後者
03 則屬瑕疵等語，原告則主張本項均已施作完成，是因系爭建
04 物之3樓為員工宿舍，如將開關箱安裝於3樓，將導致開關箱
05 需安裝於臥室內，為避免於臥室內安裝開關箱，故經被告公
06 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即訴外人蔡志鴻同意已安裝於2樓等
07 語，經查：此部分經鑑定應屬施工瑕疵，是本院認應依鑑定
08 報告所列金額列入瑕疵修繕費用中，無需再辦理減帳。

09 3. 一樓鋁窗(5綠半反+5光強化)正新(150*180固定開天)部
10 分：被告抗辯少做1樘，原告同意扣除1樘（見本院卷(二)第46
11 2頁），則依原告所提報價單，八鋁窗工程項目2「一樓鋁窗
12 (5綠半反+5光強化)正新」1樘報價為2萬1000元（見本院卷
13 (二)第313頁），此部分應予扣除，詳如附表所示。

14 4. 地下一樓4尺LED燈具：

15 被告主張本項係屬系爭承攬合約報價單之第9頁，十四、燈
16 具工程，1. B1樓4尺LED燈具，原約定設置10盞，原告僅設置
17 9盞，原告則同意扣除1盞（見本院卷(二)第462頁），則依原
18 告所提報價單，十四燈具工程項目1「B14尺LED燈具」1盞報
19 價為1400元（見本院卷(二)第315頁），此部分應予扣除，詳
20 如附表所示。

21 5. 一樓15cmLED崁燈：

22 被告主張本項係屬系爭承攬合約報價單之第9頁，十四、燈
23 具工程，4. 一樓15cmLED崁燈，原約定53盞，原告僅設置52
24 盞，原告則同意扣除1盞（見本院卷(二)第462頁），則依原告
25 所提報價單，十四燈具工程項目4「一樓15cmLED崁燈」1盞
26 報價為330元（見本院卷(二)第315頁），此部分應予扣除，詳
27 如附表所示。

28 6. 二樓工作區15cmLED崁燈：

29 被告主張本項係屬系爭承攬合約報價單之第9頁，十四、燈
30 具工程，7. 二樓工作區15cmLED崁燈，原約定50盞，原告僅
31 設置49盞，原告則同意扣除1盞（見本院卷(二)第462頁），則

01 依原告所提報價單，十四燈具工程項目7「二樓工作區15cmL
02 ED嵌燈」1盞報價為330元（見本院卷(二)第315頁），此部分
03 應予扣除，詳如附表所示。

- 04 7. 十四燈具工程項目2「地下一樓貨梯4尺LED燈具」2盞、項目
05 11「RF屋突4尺LED燈具」2盞部分：

06 原告自承認未裝設同意扣除之，則依原告所提報價單，十四
07 燈具工程項目2「地下一樓貨梯4尺LED燈具」2盞、項目11
08 「RF屋突4尺LED燈具」2盞各為2800元，合計5600元（見本
09 院卷(二)第315頁），此部分應予扣除，詳如附表所示。

- 10 8. 十四燈具工程項目3「一樓貨梯4尺LED燈具」2盞、項目6
11 「二樓貨梯4尺LED燈具」2盞、項目8「三樓貨梯4尺LED燈
12 具」2盞部分：

13 被告主張原告亦未施作，原告同意扣除8400元（見本院卷(一)
14 第415頁），此部分應予扣除。

- 15 (七)基上，本院認原證1含附件之工程，原告除前開屬減帳應扣
16 除部分外，其餘部分均已應認施作完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7 系爭工程第四期工程尾款79萬元，為有理由。

-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原證8所列追加工程款139萬7700元，
19 是否有理由？原證8工程追加報價單所列工程項目，是否為
20 原證1含附件所包含？

- 21 1.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原證8所列追加工程款139萬7700元，
22 應送鑑定，鑑定報告認原證8所列工項部分均已完成施作，
23 僅有三項未施作，詳如鑑定報告第7至10頁所示，兩造復未
24 能提出其他舉證說明鑑定報告不可採之處，本院經核亦認並
25 無不當之處，是應認追加工程部分，依鑑定單位鑑定得請求
26 合理之追加工程款金額為134萬3045元。

- 27 2. 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如有追加之施作項目，未含於本承
28 攬合約之工程施作項目內<如附件>，由甲乙雙方簽認後進行
29 施作，並以書面<報價單>附加於本合約書中，追加之工程款
30 項應於第三、四期帳款中，平均支付。」（見桃院卷第13
31 頁），工程承攬報價單說明附註第2點約定：「本報價單如

有未述及之工程項目或施作品項內容，以現場實際施作項目為依據另行報價。」（見桃院卷第16頁）從前揭契約文字約定可知，系爭契約並非如被告所稱「統包契約」，以兩造議定之790萬元為工程費用之上限，亦可能因工項增加，工程費用亦隨之增加。

3. 至被告另抗辯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並未依系爭契約第6條簽認書面，並無合意等語，然查：追加工程款經鑑定金額高達134萬3045元，業經認定如前，倘未經被告同意，實難推得原告願意施作，且兩造就108年3月23日報價單（原證2第1頁）12萬3015元，至少就追加施作工項有合意乙節並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而該報價單上亦無被告簽認之文字，是可知系爭工程施作過程中，亦存在兩造以口頭先行合意施作或修改，之後再提出報價單之情形，被告復未提出其他反證證明，是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 至被告抗辯原證8工程追加報價單所列工程項目，為原證1附件所包含，然並未提出舉證說明，亦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原證8所列追加工程款於134萬304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

5. 是本訴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附表所示即工程尾款79萬元加上追加工程款134萬3045元，扣除工程減項如前開一(六)1-8所示，為187萬985元。

三、被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原告給付因瑕疵所受損害153萬7162元，是否有理由？是否罹於時效？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3條

01 第1項、第494條及第495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02 1. 本件被告抗辯因原告施作瑕疵所受損害153萬7162元等語，
03 經送鑑定合理修繕費用為21萬5323元（見鑑定報告第12-14
04 頁），並經鑑定報告敘明理由（見鑑定報告第14頁），兩造
05 復未能提出其他舉證說明鑑定報告不可採之處，本院經核亦
06 認並無不當之處，是應認被告請求原告給付因瑕疵所受損害
07 於21萬532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至被
08 告雖提出反原證8偉碩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預算書影本一份，
09 然亦無相關支出之證明，亦未舉證證明與前開瑕疵有關，是
10 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11 2. 原告另主張鑑定報告中有其他費用、廢料清理及運什費、稅
12 捐及管理費等，不應由原告負擔等語，然依原告所提報價
13 單，亦明確載明不含5%稅金及細清費用另以6萬元計等節
14 （分見本院卷(二)307頁、第317頁），此實本為工程費用一
15 部，原告此部分主張，無法採信。

16 (二)又按第493條至第495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
17 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定作人之瑕疵修補
18 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
19 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
20 滅。民法第498條第1項、第5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1 查：依被證9至被證13之LINE對話（期間是108年10月31日起
22 至109年2月4日），係兩造就系爭工程修補或收尾為討論，
23 業經說明如前，此顯為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或追加工程完成時
24 之一年內，而被告於109年9月11日以原證3定期命原告修補
25 而未修補，而於110年9月7日具狀提起反訴時，亦未逾1年時
26 效期間，是原告主張被告行使罹於時效乙節，並無可採。

27 (三)基此，被告依民法494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給
28 付21萬532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9 四、被告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無法使用系爭
30 建物24個月之損害（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
31 受有相當於每月租金44萬元之損害）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

01 由？

02 (一)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
03 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04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
05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
06 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定有明文。

07 (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施作工期：自108年2月20日起至108
08 年8月31日，計_日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如因不可抗拒之
09 事變或其它非人為因素之事故，因而導致工程進度延後，甲
10 方不可因此而歸咎於乙方的責任，應依本合約書訂立之施作
11 工期，而延長施工期限。」（見桃院卷第13頁），依系爭契
12 約第9條約定「工程完工：即完成合約之附件〈報價單〉所列
13 之項目（如有追加之工程項目，視追加之工程項目內容，完
14 工日期則不在此合約書施作工期範疇內，完工日期則另行確
15 認）。」（見桃院卷第14頁）。

16 (三)系爭工程於108年8月31日完工，追加工程於108年10月中旬
17 完工業經認定如前，是系爭契約所載工項，原告已依期限完
18 成。再追加工程部分，被告就108年3月23日報價單（原證2
19 第1頁）上所載追加施作工項有合意乙節並不爭執，則依系
20 爭契約第9條約定，追加工程完工日需另行確認，被告就此
21 並未舉證說明兩造間議定日期為何，又依前述，被告既能10
22 8年11月17日辦新廠房開幕酒會，後續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
23 均係與修補瑕疵相關，則被告何以因瑕疵而無法使用，且已
24 實際支出租金均未能舉證說明，是無法認被告此部分抵銷抗
25 辯為可採。

26 伍、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反訴部分，兩造就
03 本訴起訴狀送達日為110年6月1日（見本院卷(一)第19頁）、
04 反訴起訴狀送達日為110年9月11日（見本院卷(一)第237頁）
05 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00頁），則依前揭規定，法定遲
06 延利息本訴部分應自110年6月2日起算、反訴部分應自110年
07 9月12日起算。

08 陸、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490條第1項規
09 定及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187萬985
10 元，及自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1萬5323元，及
13 自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柒、本件本訴原告勝訴部份，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7 額，予以准許。被告所提反訴勝訴部分，命原告給付之金額
18 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
20 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至本訴原告敗訴、
21 被告所提反訴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均應
22 併予駁回。

23 捌、本件本、反訴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
24 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
25 明。

26 玖、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反訴均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8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黃馨儀
03 附表：